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粤0304执恢188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建荣，男，1954年3月31日出生，身份证住址：广东省韶关市浚江区环园西路21栋501房，身份证号码：440202195403310635。

申请执行人：深圳市利恒新星实业有限公司。住所地：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与新洲路交汇处第壹世界广场办公楼21H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74518863-4。

法定代表人：丁伟民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吴珊珊。

申请执行人：丁伟民，男，1961年11月30日出生，身份证住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第一世界广场塔楼21D，身份证号码：440202196111300018。

被执行人：叶俊忠，男，1986年10月15日出生，身份证住址：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市两英镇高堂司神路高堂段兴和，身份证号码：440582198610152918。

申请执行人深圳市利恒新星实业有限公司、丁伟民、王建荣与被执行人叶俊忠合同纠纷一案，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(2016)粤0304民初1570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

1460359.0 元及利息等，本院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依法立案执行。

在执行过程中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依法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查封被执行人叶俊忠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福田大厦 706 的房产（不动产权证证号：3000665988）并决定进行评估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叶俊忠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福田大厦 706 的房产（不动产权证证号：3000665988），以清偿本案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长 王俊会
执 行 员 万 波
执 行 员 李 丹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赖翠婷